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

标准文本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说明

一、编制《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管理要求，加强监管体制创新，全面推进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工作标准化，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活动，提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和备案质量及效率，改进监管部门工作方式和标准，合理节约资源，并使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更加简便、快捷，便于与投标信息数据关联和采集使用，保证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活动健康有序，使标准文本更加贴切于现实招投标活动的需要，北京市住建委与北京市规自委联合编制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

二、《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主要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0 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6.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6 号）；
7.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 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49号);
- 1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2号);
- 17.《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
- 18.《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6〕444号);
- 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470号);
- 20.《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8〕479号);
- 2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
- 22.《关于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9〕161号);
- 2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236号);
- 2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对违反资质审批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企业采取投标限制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200号);
- 2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361号);
- 2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5〕1号);
-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29.《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 30.《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

3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编制原则

1. 依法合规，注重实效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投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监理规范，本着“强监管、优服务、促公平”为原则，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宗旨，结合招投标管理工作需要，有效解决当前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全面系统，规范严谨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结合现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特点，力求其内容依法反映本行业实际，表述简练、法言法语、规范严谨；针对某一事项的界定尽可能在一个条款内完整表述，不重复表述、避免相互指引，使其实现系统化、标准化。

3. 与时俱进，合理创新

综合考虑我市招投标活动管理模式和发展方向，并统筹兼顾国内建筑市场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需要，使《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具有适度的先进性，能够与时俱进，并合理创新。

四、《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结构体系和编制方法

1.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结构体系，并结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

2.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等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工程总承包的有关要求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完善和细化，并补充了相应附表或附件。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擅自对《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进行修改，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五、《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的适用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六、《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编制人员

主审：颜俊、石晓冬

主编：袁利军、陈翥

副主编：杨丽娟、宝音

编制人员：孙凯、孟庆铜、韩晨婷、赵辉、栾春、苑鹏宇、王伟、王增良、季伟、唐晓红、张楠、白云、张阔、赵静、赵悦、曹海明、李明明

本《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编制工作，得到了市住建委与市规自委各有关处室和社会各相关单位及同仁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所有为《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编制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因时间仓促，以及参编人员的经验与水平所限，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使《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在使用中得以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55597791、010-891513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07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07月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资格预审文件。使用时，招标人应充分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对于使用市、区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有关规定，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其他说明：

1.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其中，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3.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正文的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各审查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 其他说明：_____。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3
5. 资格预审方法	3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申请人信誉要求	15
1.6 语言文字	16
1.7 费用承担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0
5.1 审查委员会	20
5.2 资格审查	20
5.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0
6. 通知和确认	20
6.1 通知	20
6.2 确认	21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1
8. 纪律	21
8.1 严禁贿赂	21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1
8.3 保密	21
8.4 评审纪律	21
8.5 其他要求	22
9. 异议与投诉	22
9.1 异议	22
9.2 投诉	22
10. 监督	22
11. 解释权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4
1. 总则	24
1.1 审查标准和方法	24
1.2 审查委员会	24
1.3 审查原则	24
1.4 审查依据	24
1.5 审查纪律	24
1.6 审查程序	24
2. 审查准备工作	24
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24
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25
2.3 熟悉文件资料	25
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25
2.5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26
3. 初步审查	26
4. 详细审查	26
4.1 审查因素、标准	26
4.2 联合体申请人的详细审查	2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7
6. 评分	27
7.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7
8.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8
8.1 申请人排序	28
8.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28
8.3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28
9. 编制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28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29
10.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29
10.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29
10.3 记名投票	29
11.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31
附表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33

附表 2: 专家声明书	34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35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36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续 1)	37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续 2)	39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40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1)	41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2)	42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3)	43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续 4)	44
附表 6: 个人评分汇总表	45
附表 7: 评分汇总记录表	46
附表 8: 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 9: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8
附表 10: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49
附表 1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50
附表 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正选) 名单	51
附表 1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候补) 名单	52
附表 14: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5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61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3
五、近年财务状况	64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设计)	6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施工)	66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工程总承包)	67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68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68
项目经理简历表	69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0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71
设计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72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4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75
(三)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如有)	76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77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8
十、其他材料	79
十一、承诺书	8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2.3 项目估算金额_____
- 2.4 项目计划工期_____
- 2.5 项目招标范围_____
- 2.6 其他附加服务_____
- 2.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其他：_____
- 2.8 其他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资质；
- （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注册执业资格或_____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_____资格；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4) 其他要求: _____。

3.2 本次资格预审 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_____。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_____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_____ (不采用/采用否决性) 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的, 请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每日上午 ____ 时至 ____ 时, 下午 ____ 时至 ____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 _____ (详细地址) 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6.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_____ 元, 售后不退。

6.3 邮购资格预审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_____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邮购款 (含手续费) 后 _____ 日内寄送。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地点为 _____。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同时在 _____ (发布公告的媒

介名称)上发布。

9. 监督部门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_____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其他：_____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工期要求	(1)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4)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要求: 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5.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特别提醒: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2(1)	诉讼和仲裁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资格预审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资格预审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是指: ☐ 申请人作为原告时, 其诉求_____ (完全未/部分) 获得法院支持 ☐ 申请人作为被告时, 原告诉求_____ (完全/部分) 获得法院支持。 ☐ 其他_____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为: ☐ 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3)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 指已裁决的仲裁或判决

		生效时间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5.2(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资格预审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资格预审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其他要求：_____
1.5.2(3)	其他要求	
1.5.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惩戒： ☐ 不采用 ☐ 采用否决性惩戒。选择采用否决性惩戒时，在资格预审结果确认及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环节，通过资格预审且进入正选名单的申请人被标识为“警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约定从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惩戒仅针对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10)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3.2.4	申请人基本情况其他编制要求	
3.2.5	近年财务状况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其他编制要求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编制要求: 1)近年完成的施工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施工类似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数据为准。其他来源获取的施工业绩不作为施工类似业绩使用。 施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申请人需要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申请人可以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也可以直接调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信息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四库一平台”中的数据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为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为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近年完成的设计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设计类似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或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结果为准。其他来源获取的设计业绩不作为设计类似业绩使用。 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以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主要项目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申请人需要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证明材料以提交“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网页截图应包括(设计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的网址:https://yewu.ghzrzyw.beijing.gov.cn/gwxxfb/kcsj/kcsjyj.html。 3)近年完成的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	-----------------------	--

3.2.7(1)	项目经理承担过的项目 业绩要求	证明材料应包括：_____ _____ _____
3.2.7(3)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编制 要求	
3.2.8(2)	不良行为记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 gov.cn
3.2.8(3)	其他信誉编制要求	
3.2.9	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 情况	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包括：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本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 (4) 本章 1.1.7 项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涉及的 编制单位： 1)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编制单位： 2)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_____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_____ 4)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单位：_____ 5)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_____ (5) _____
3.2.10	其他材料编制要求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或盖章是指：_____ _____ (2) 本章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签字、盖章的相关要求：_____ _____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 份数	_____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_____
4.1.2	封套上还应写明的其他 内容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评审前不得开启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识	按第 3.3.4 项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识应按下列要求：_____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_____
4.2.4	招标人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 申请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确定方式	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__人。 其中： 设计专家：技术专家_____人； 施工专家：技术专家_____人； 经济专家_____人。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_____
5.2	资格审查方法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8.5	其他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强制性投标限制的情形	在资格预审结果确认及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环节，通过资格预审且进入正选名单的申请人被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依次递补。 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2）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资质异常且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其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依次递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1.5 申请人信誉要求

1.5.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约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2.4款。

1.5.2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的相关约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诉讼、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评审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惩戒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

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惩戒要求及相关约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否决性惩戒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在资审结果确认环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被标识为“警示”的，招标人不得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在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环节，潜在投标人被标识为“警示”且进入正选名单的，招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从候选名单中递补。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修改截止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 (8) 申请人信誉情况；
- (9) 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0)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本章 1.4.2 项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3.2.1 资格预审申请函是申请人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同意招标人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对申请文件及有关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的声明，申请人应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函格式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3 本章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签字、盖章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申请人基本情况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人基本情况其他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申请人根据第四章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其他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7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项目业绩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设计业绩资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
- 3) 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
- 4)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设计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等的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自有设备应附原始发票的复印件。租赁设备应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申请人信誉编制要求

(1) 诉讼和仲裁情况，存在本章第 1.5.2（1）目的情形，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本次资格预审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经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自行登录上述发布平台查询本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的年限须满足本章第 1.5.2（2）目的要求，并附本单位在发布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信誉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9 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申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的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的其他材料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

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招标人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设计、施工）、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曾因在招标、资格审查、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3.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8.1 款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1.1 款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5.3.2 因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必须遵循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递补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评审纪律

8.4.1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纸张、移动通讯工具或者具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封闭评标区。

8.4.2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封闭评标区、独立评标工位或者在封闭评标区大声喧哗,影响公共秩序。

8.4.3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申请人或者收受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评审工作中,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8.4.4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缩短评标评审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评审。

8.4.5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后随意离开评标室,如需打水、如厕等,每次只能有一人离开评标室。

8.4.6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室外(包括封闭评标区内餐厅和客房)讨论与评标评

审工作有关的信息。

8.4.7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相互交谈、对其他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施加任何影响或者相互抄袭或借鉴其他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评标评审结果。

8.4.8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的要求。

8.4.9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记录与评标评审有关内容或者将任何与评标评审有关的资料、文件带离封闭评标区。

8.4.10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报酬或者在封闭评标区内讨论与评标评审报酬有关的话题。

8.4.11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遮挡、关闭或者破坏评标场所内的监控设施。

8.5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异议与投诉

9.1 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2 投诉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解释权

11.1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依法负责解释。

11.2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招标人依法进行解释时,遵循以下原则:

(1)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总则

1.1 审查标准和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家。

1.2 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

1.3 审查原则

审查委员会依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进行审查。

1.4 审查依据

本办法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审查委员会应当依据本资格审查文件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1.5 审查纪律

审查委员会审查纪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8.4 款。

1.6 审查程序

- 1.6.1 审查准备工作；
- 1.6.2 初步审查；
- 1.6.3 详细审查；
- 1.6.4 澄清、说明和补正；
- 1.6.5 评分、汇总；
- 1.6.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2. 审查准备工作

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2.1.1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本章“附表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2.1.2 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资格审查前，应当签署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5.1.3项规定的需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的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查，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资格审查专家声明书格式见本章“附表2：专家声明书”。

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审查委员会负责人与审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2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

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审查准备工作第2.3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审查委员会完成详细评审工作之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审查委员会。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2条审查准备工作第2.3款熟悉文件资料工作完成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审查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2.5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2.5.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2.5.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3.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因素和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记录审查结论。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审查因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4. 详细审查

4.1 审查因素、标准

4.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因素和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记录审查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审查因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4.1.2 提交和核验原件

（1）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的，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请人。

是否核验原件：

☐ 否

☐ 是，核验原件的内容及要求：_____

（2）审查委员会审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4.2 联合体申请人的详细审查

4.2.1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人的，应满足其规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认定。

4.2.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

的考核结果。

4.2.3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阶段，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本章“附表 8：问题澄清通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本章“附表 9：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6. 评分

6.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1 款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其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排序方法：_____。

6.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1 款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附表 5：评分记录表”规定的审查因素和标准，对通过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并记录。申请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评分结果汇总表格格式见本章“附表 6：个人评分汇总表”、“附表 7：评分汇总记录表”。

申请人得分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 申请人得分平均值=（各评委申请人得分之和-M 位社会专家评委申请人最高得分-M 位社会专家评委申请人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M），M=_____。（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 申请人得分平均值=（各评委申请人得分之和-M 位评委申请人最高得分-M 位评委申请人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M），M=_____。

6.3 对联合体申请人进行评分时，评分中应当先评审联合体各成员得分，再以联合体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成联合体申请人的评审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判断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判断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通过。若有不能通过的情况发生，

应当使用本章“附表 10：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记录不能通过的情况。

8.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8.1 申请人排序

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本章“附表 1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记录排序结果。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_____。

8.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8.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人名单，并使用本章“附表 1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记录确定结果。

8.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的其他要求：_____。

8.3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8.3.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结果，对未列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中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先后顺序，确定带排序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并使用本章“附表 1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记录确定结果

8.3.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2 款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但递补原则必须符合本章 8.2 款中对列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递补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9. 编制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6 款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经过全体人员复审，复核内容不得对原始内容进行修改，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审查委员会签署本章“附表 14：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2）专家声明书；
- （3）初步审查记录表；
- （4）详细审查记录表；

- (5) 问题澄清通知（如有）；
- (6)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 (7) 评分记录表；
- (8) 个人评分汇总表；
- (9) 评分汇总记录表；
- (10)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 (1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 (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1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14)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10.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10.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10.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10.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10.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10.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附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8) 为本招标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已公开成果的除外）；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其他情形：_____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其他情形：_____

4.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其他情形：_____
5.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时，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 _____

附表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2：专家声明书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审查的专家。

本人声明：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1.3 项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拟投入生产资源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2）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7	信誉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1）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2）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8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9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约定的情形				
...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能力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	近年财务状况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1）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	设计业绩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2	施工业绩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3	工程总承包业绩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2）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一	项目经理	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_____ _____
			2	职称							
			...								
		设计负责人	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_____ _____
			2	职称							
			...								
		施工负责人	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_____ _____
			2	职称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3）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V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二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____分	____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____分			
									
V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三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____分	____分	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____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____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____分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A）评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分记录表（续 4）

评分记录表 B——信誉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分项 评分	合计 评分	备注
VI	信誉	1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 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2	诉讼和仲裁情况	作为原告或被告有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 得超过____分。				
		3	不良行为记录	有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 分不得超过____分。				
		...						
信誉（B）评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A							
2	信誉	B							
合计 C=A+B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8：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审查委员会
（经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9：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单位	未通过原因说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审查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
评分记录表	正确 ☐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分汇总记录表	正确 ☐
问题澄清通知	正确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正确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正确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
.....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其他拟投入的生产资源情况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件中第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五、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1.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包范围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附件 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附件 3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附件 4

设计专业负责人简历表（_____专业）

[illegible]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附件 5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附件 6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1）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2）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三）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如有）

备注：

1. 申请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3）项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填写。
2.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其他信誉情况				

备注：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申请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9 项要求自行补充。

十、其他材料

备注：申请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0 项要求自行补充。

十一、承诺书

备注：申请人的承诺可在此集中单列。